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浙江常山工业园区

爱丽莎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有关声明	15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爱丽莎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爱丽莎

证券代码：834989

注册地址：浙江常山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常山工业园区恒升路21号

联系电话：0570-5122888

法定代表人：孟正兵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雪飞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合计不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可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情况、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职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价格 (元)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新初	实际控制人、 董事	1,850,000	1.70	3,145,000.00	货币资金
2	蒋明聪	董事、副经理	1,200,000	1.70	2,040,000.00	货币资金
3	梁仙华	董事、副经理	1,750,000	1.70	2,975,000.00	货币资金
4	王小娟	核心员工	1,500,000	1.70	2,550,000.00	货币资金
5	张刚	核心员工	1,700,000	1.70	2,89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00	1.70	13,600,000.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陈新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蒋明聪为董事、副总经理；梁仙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小娟、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为公司原有在册股东，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含8,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00.00元（含13,600,000.0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

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七）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以及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共拥有多条生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现已经掌握了PVC 系列墙纸、无纺纸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等不同材质不同工艺的墙纸生产技术。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对花纹的设计、工艺的改进、材质的选择生产出不同的墙纸系列产品。在公司管理层带领下，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主打品牌“爱丽莎”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认定为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在墙纸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成为墙纸行业内较大的生产厂商之一。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了快速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以创造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争取扩大其市场占有率。市场开拓需要充裕流动资金的支持，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 测算过程

营运资金估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金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以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以前年度，公司收入整体增长幅度较大，出于公司谨慎性考虑，拟定2016年收入较2015年增长45%，据此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约25,081.07万元。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

公司业绩承诺，该预测指标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营运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17.02	应付票据	550.00
应收票据	-	应付账款	3,545.04
应收账款	504.96	预收款项	1,114.94
预付款项	211.82	应付职工薪酬	199.62
其他应收款	233.97	应交税费	198.80
存货	3,123.83	其他应付款	2,308.63
其他流动资产	81.74	其他流动负债	-
经营性流动资产 (A)	4,873.34	经营性流动负债 (B)	7,917.05
2015年营运资金(A-B)			-3,043.71
2015年营业收入			17,297.29
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			25,081.07
预计2016年营运资金			-4,413.36

营运资金是衡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其金额越大，代表公司对于支付义务的准备越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越好。根据上述测算，截止2015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为-3,043.71万元，2016年公司营运资金预测为-4,413.3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故企业拟定通过对原有部分在册股东进行定向增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

公司通过此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杠杆。

(3)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2月5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6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陈新初、孟正兵、蒋明聪、梁仙华，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4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和现金认购结合的方式，其中

以债权21,392,000.00元认购19,100,000股，以现金1,008,000.00元认购900,000股。现金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19日前存入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账户（账号281012010109911715），存入金额为1,008,000.00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12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18]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债权21,392,000.00元和现金1,008,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用于购买原材料、部分固定资产及公司日常支出等用途，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②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5月16日经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6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合计23名自然人，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432,000.00元。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23日前存入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账户（账号281012010109911715），存入金额为4,432,000.00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28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7月7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861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日常支出等用途，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

王小娟、张刚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自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其他条款

无。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项目负责人：汪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朱良盛

联系电话：021-20328808

传真：021- 58883554

(二) 律师事务所：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单位负责人：蒋慧青

经办律师：蒋慧青、吴霞

联系电话：0571-88371695

传真：0571-883716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传喜、李士龙

联系电话：010-85665198

传真：010-8566532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孟正兵_____ 陈新初_____

蒋明聪_____ 梁仙华_____

王发生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张 焕_____ 李 强_____

范夏燕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正兵_____ 蒋明聪_____

梁仙华_____ 王发生_____

张雪飞_____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